

证券代码：870897

证券简称：鹏程装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897	鹏程装备	2023 年 5 月 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田咚、郑红丽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和《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二）审议《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现编制《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将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五）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六）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七）审议《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计划和管理预期。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故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十）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拟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对于其报酬，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标准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5日8：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田英芳

电话：010-80775748

手机：13331112143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
会议决议》；

（二）《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决议》。

北京鹏程安泰尔救援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2日